

## 二〇二二年度第一次幼稚园校舍分配工作就六所幼稚园校舍接受申请

\*\*\*\*\*

教育局今日（一月二十五日）宣布，二〇二二年度第一次幼稚园校舍分配工作推出六所校舍，现邀请合格的申办团体申请。该六所幼稚园校舍的资料详载于附件。

教育局发言人表示：「是次推出的六所幼稚园校舍，包括四所分别位于东涌、北区及屯门区预计在二〇二二年落成的新屋村幼稚园校舍，每所提供六或七间课室；另一所是位于大埔区现有屋村幼稚园校舍，提供八间课室。教育局受香港房屋委员会委托提名营办团体。第六所是预计在二〇二五年落成，位于西贡区与小学共用的校舍，提供六间课室。上述校舍的分配工作将以申办团体互相竞逐的方式进行。」

考虑到学生人口下降，现时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提供的学位足以应付需求，但各区的供求情况及家长选择有一定差异。此外，在优质幼稚园教育政策下，教育局一直致力物色合适地方供有需要的幼稚园使用，特别对于现时需要承担较高租金、校舍环境和设施残旧、面对区内幼稚园学位过剩等问题的幼稚园，可申请迁往上述校舍。教育局会优先考虑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拟作搬迁用途的申请，如未能就此选出合适的申办团体，才会考虑营办新幼稚园的应用。

教育局会根据经校舍分配委员会订定的准则审核每个申请，以选出合适的申办团体，局方会提供办学计划的范本，并在「注意事项」载述经校舍分配委员会审视的甄选准则，供申办团体参考。简单而言，教育质素是重要的考虑条件，教育局会因应申办团体的办学计划、过往营办学校的表现，以及其搬迁的需要（如适用）考虑申办团体的申请。教育局会定期向校舍分配委员会汇报幼稚园校舍分配工作的结果。

发言人补充：「教育局在二〇二〇年八月推出为期两年（二〇二〇 / 二一及二〇二一 / 二二学年）的幼稚园搬迁津贴试行计划，以减轻学校在改善学校环境方面的财政负担，每所成功申请的幼稚园可获150万元的津贴。为进一步鼓励更多幼稚园申请迁往政府拥有的幼稚园校舍，教育局会将搬迁津贴延长至二〇二二 / 二三学年，详情载于教育局通函第119/2021号。」

申办团体须填妥申请表格及办学计划资料表，连同相关证明文件及现正营办的学校名单（如有）一并提交。在提交申请时，申办团体必须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以及：

1. 按 / 会按《公司条例》注册成立（假如成功获分配校舍，申办团体须确保其组织章程细则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标准条文）；或

2. 按其他条例注册成立，而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在审阅该团体的章程后，认为可获考虑分配校舍。

二〇二二年度第一次幼稚园校舍分配工作的申请表格、办学计划资料表、申请注意事项及其他参考资料，可于教育局网页 [www.edb.gov.hk/s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allocation-of-kg/latest-news.html](http://www.edb.gov.hk/s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allocation-of-kg/latest-news.html) 下载。

申办团体须于三月三日下午五时或之前，把已填妥的申请表、办学计划资料表、现时营办学校一览表（如有）及相关证明文件送抵教育局幼稚园教育分部（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4 楼 1432 室）。迟交的申请书，概不受理。

完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二〇二二年度第一次幼稚园校舍分配工作 - 校舍资料

## 香港房屋委员会的幼稚园校舍

项目编号	所属地区	地点	课室数目 / 大约内部楼面面积	预计落成日期
KG1	屯门	和田村和丽楼地下	设有 6 间课室 / 691 平方米	2022 年 3 月 (暂定)
KG2	屯门	菁田村菁喜楼地下	设有 7 间课室 / 745 平方米	2022 年 3 月 (暂定)
KG3	北区	皇后山村皇澄楼地下	设有 7 间课室 / 694 平方米	2022 年 4 月 (暂定)
KG4	东涌	裕雅苑雅盛阁地下	设有 6 间课室 / 840 平方米	2022 年 7 月 (暂定)
KG5 (注一)	大埔	逸雅苑逸欣阁地下	设有 8 间课室 / 604 平方米	2022 年 8 月 (暂定)

注一：

此为现有的幼稚园校舍，现时仍有幼稚园于该校舍营运。房屋署可为有意申请此校舍的办学团体 / 营运者安排参观校舍。如欲参观校舍，可联络房屋署朱小姐(电话: 2638 2449)。

## 与小学共用的幼稚园校舍

项目编号	所属地区	地点	课室数目 / 大约内部楼面面积	可使用时间
KG6 (注二)	西贡	安达臣道石矿场发展区 (地盘 E-1)	设有 6 间课室 / 880 平方米 (另有 85 平方米户外面积)	2025 年 5 月 (暂定)

注二：

1. 幼稚园会与一所小学共用校舍，幼稚园校舍位于地下，而小学校舍则在其他楼层，各有独立的出入口，两校须各自管理其校舍范围。
2. 成功获批此校舍的申办团体会与教育局签订租约，教育局只收取象征式租金(如需要)。
3. 申办团体须在办学计划资料表内另提交补充资料，以阐述善用与小学共用校舍的计划。
4. 为切合该区的学位需求及配合学校共用校舍的特色，计划同时开办半日及全日制幼稚园的学校会获优先考虑。
5. 如就此校舍的安排有疑问，可致电 2892 5987 向教育局查询。